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戴宏全
選任辯護人　陳守煌律師
　　周郁雯律師
　　朱俊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47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479號詐欺等案件，曾經檢察官扣押新臺幣（下同）77,298,948元，認此係聲請人減省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不法所得；惟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以行政處分函請聲請人補繳102 年第3 季至107 年第2 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且以兩倍排放量核算後認定聲請人應補繳125,869,455 元，聲請人亦於108 年5 月9 日補繳上開金額。從而，以聲請人前揭經檢察官扣押之金額，扣除檢察官於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認定聲請人於102 年第3 季至107 年第2 季以外季度之不法所得後，上開扣押之金額中應有59,562,247元係與聲請人上開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相同，堪認此部分不法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日後聲請人縱經判決有罪，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此部分亦無從再予宣告沒收，非屬得沒收之物，此又非屬可為證據之物，依法自不得扣押，亦無留存之必要，爰請求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第2 項、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正以108 年度訴字第2479號繫屬本院審理中。聲請人固於108 年9 月12日偵查中提出77,298,948元由檢察官予以扣押，且此前聲請人另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 年5 月2 日中市環空字第1080045552號函指示而於同年5 月9 日繳納102 年第3 季至107 年第2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合計125,869,455 元等情，分別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上開函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費單各1 份存卷可參（見偵25027 卷第285 頁、聲卷第5 至11頁）。惟依聲請人之代表人即同案被告戴宏全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委由辯護人表示之內容，可見聲請人就上開經檢察官扣押之金額係如何估算而得、是否係其犯罪所得等節存有爭執（見偵19786 卷第41至51頁），足徵本案聲請人倘經認定有罪，其不法所得及應予沒收及追徵之犯罪所得分別係若干，非無爭議；事涉本案犯罪之事實認定及沒收標的，已難認上開扣押物與本案無關或無留存、保全之必要。況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上開函文計算聲請人於102 年第3 季至107 年第2 季應補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金額，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5條規定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資料者所適用之計算方式（即以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污染源排放量之2 倍）予以計算後所得，此與起訴書附表二所認定聲請人於102 年第3 季至107 年第2 季間之詐欺得利金額顯然不同，亦徵本案就聲請

人之不法所得及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仍有待調查、釐清並審酌，本院自無從於本案判決前即逕適用聲請意旨所指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而認上開扣押物已無必要予以留存保全。是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為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本案仍有繼續扣押上開扣押物之必要；聲請意旨於法不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羅國鴻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